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修業規章

95年5月30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 
96年5月15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 
100年5月3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 
101年5月29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 
103年09月23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3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9年6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9年12月1日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5月10日11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5月24日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6月14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(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)，並不得轉系所組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)及每學期之專題討論；並需通過碩士學位考試。
- 四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。
- 五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原則，如需系外教授共同指導，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，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。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，以更換一次為限，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需至少一年以上。
- 六、碩士班研究生若大學或專科非工業工程與管理相關科系畢業者，需於碩士班就讀期間至本系大學部修習1.「生產管理與實習」、「作業研究」、「品質管理與實習」三擇一；及2.「統計學(二)」，且學期成績及格(60分)始得畢業，但學分不予計入畢業學分數。先修課程不列入超修學分計算。研究生於入學後，得憑入學考試成績、大學成績單或其它相關證明，提出先修課程之免修申請，再由系課程委員會審核，決定是否得以免修或改修相關課程。
- 七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(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)，獲得應修學分數，並提出論文(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，檢測結果不含參考文獻需25%(含)以下)同時提出：
  - (一)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論文(研討會需親赴會場口頭報告並檢附證明)。
  - (二)英檢中級以上複試通過；或多益550分以上；或赴國外交換學生；未達標準者應參加系內補救措施。
  - (三)修業期間內，考取工業工程相關證照一張，如入學前已取得四張(含)以上，可抵免，證照種類參照第十六點說明。經指導教授推薦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；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，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。

八、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可多於十二學分（不含碩士論文）。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，且在班上排名前三分之一者，可超修至十五學分。若以其他原因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，須先提修課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，始得辦理選課。

九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隔年一月二十日止。

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七月二十日止。

（二）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繳交歷年成績表、論文摘要。

十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，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向校長推薦；由校長遴聘組成之。

（一）曾任教授或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。

（二）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者。

（三）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（四）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以上（三）、（四）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。

十一、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等親內之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

十二、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
（二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始得舉行。

（三）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。

（四）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予平均。

（五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，應再擇期重考。

十三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十四、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，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，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，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- 十五、碩士學位論文(含摘要)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，並繳交論文五冊(一冊本系收藏，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，另三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收藏單位)。
- 十六、碩士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相關證照種類說明如下：(1)生管類：生產管理技術師(工業工程學會)、初階ERP規劃師、進階ERP規劃師、ERP軟體應用師、ERP軟體顧問師、ERP導入顧問師、物流證照(一級：基層人員)、物流證照(二級：物流基層幹部)、物流證照(三級：物流營運經理)、物流證照(四級：物流高階經理)、精實工程師。(2)品管類：品質管理技術師(工業工程學會)、品質技術師、品質工程師、品質管理師、可靠度工程師、軟體品質工程師、服務業品質專業師、ISO 9001內部稽核員、六標準差證照(綠帶以上)。(3)其他：工業工程師(工業工程學會)、勞工安全與衛生乙級技術士、勞工安全甲級技術士、勞工衛生甲級技術士、中華專案管理師、企業電子化規劃師(第一級以上)、國際製造管理師(國際製造工程學會)、企業風險管理師(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)、智慧生產工程師。
- 十七、本規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十八、本規章由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